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97號

聲 請 人 江閏媚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唐繼周

相 對 人 高進欽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9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黃征雄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江閏媚

聲請人代理人 唐繼周

相 對 人 高進欽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250,000元。

二、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116年1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各給付10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1 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3 聲 請 人 江閨媚

04 聲請人代理人 唐繼周

05 相 對 人 高進欽

06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07 黃秀敏

08 盧文堂

09 黃征雄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書 記 官 江柏翰

13 法 官 羅紫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書 記 官 江柏翰